

滴水帶自動捲收機性能測定方法及暫行基準(TS62)

88.6.9 農糧字第 88123932 號(訂)

一、適用範圍：本基準適用於滴水帶自動捲收機。

二、採樣：接受測試之測定機(具)需由廠商提供至少3部商品機中隨機抽樣，不得為特製品或特選品。

三、調查項目：

(一) 該機之全長、全寬、全高及重量。

(二) 該機所使用動力之廠牌型式、馬力、使用電壓及斷電安全裝置。

(三) 該機之變速及各段轉速、傳動方式、捲料方式及安全防護設備。

四、測定項目與方法：

(一) 作業能力：以滴水帶一次捲收量，量測其捲收時間、損傷情形、進行 10 次量測，求取其平均值，以計算其作業能力。

(二) 破裂率：以新品灌水後進行捲收 50 次，並檢查記錄斷裂情況。

(三) 捲收外徑調查：量測一百公尺滴水帶所捲收之最大直徑。

(四) 連續作業試驗部分：一次連續作業時間達 50 次以上。

五、暫行基準：

(一) 作業能力：達廠商標稱值以上。

(二) 破裂率：試驗中不得有斷裂情況。

(三) 捲收外徑：捲收之最大直徑不得大於 38 公分之 10%。

(四) 連續作業試驗中，機械不得有異常故障，且故障排除時間不得高於總運轉時間之 10%，試驗後，機械經檢查，不得有異常磨耗之現象。